##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,另購自用住宅用地,茲檢附下列文件,請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,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	原	出	售	土	Ь	也	新		購		土		地
土地標:	臺北 小段	市 中正 00 地號	品	$\bigcirc\bigcirc$	段 2		臺北 小段	市 00	中正 地號	品	00	段	2
建物門)		市 中正 1 號 1 2		000	路				中正 號 1		000	路	
移轉登記日期		111 年:	3 ,	月 2 日				1	10年	10	月7日		

出售 重購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**当** 上地及建物(如上),於  $\frac{111}{6}$  年  $\frac{2}{6}$  月  $\frac{7}{6}$  日立契出售,出售前  $\frac{1}{6}$  年  $\frac{7}{6}$  日  $\frac{110}{6}$  年  $\frac{10}{6}$  月  $\frac{7}{6}$  日)

- □有他人設立戶籍(非屬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親屬設立戶籍者),惟確 無租賃關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身分證影本)
- ☑無他人設立戶籍,亦確無出租情事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,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## 檢附證件:

- ☑ 1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
- ☑2 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☑3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(如無法提示,改立具切結書)。
- ☑4其他證明文件:

## 退稅方式:

- ☑直撥退稅:
  - □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(附存摺影本1份)。
  - ☑不提供存摺影本,同意貴處以下列帳戶退稅,若無法成功,請逕以支票退稅。

退稅帳戶	存戶身分證字號 /統一編號	存戶 姓名/商號	金融機構(郵局) 名稱及分行別	帳號
☑本人帳戶	免填	免填	台北富邦銀行 城東分行	1234123412341234
□非本人帳戶				

□支票退稅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

納稅義務人:李美麗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 A222222222

地 址:臺北市汀洲路1段00號1樓

電 話:(02)23949211

日 期: 111 年 3 月 21 日

各分處聯絡方式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

★注意:經核准退稅後,其重購之土地,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,5年內再行移轉、改作 其他用途或戶籍遷出者,將追繳原退還稅款。